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1,20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01,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95 万元人民币，质押权人为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9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为准）。本次融资担保措施为：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及大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000,000，64.52%

股份限售情况：5,000,000，64.5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298,925，55.4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97,675 股质押给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对融资 505 万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质押合同》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